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5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8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5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11月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5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年11月8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800万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09元/股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9元/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800万股,约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9.31%,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7%。

(三)股票分配情况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5人)	800.00	100.00%	0.77%
合计		800.00	100.00%	0.77%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1、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过后12个月内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主营净利润4.13亿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主营净利润4.13亿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

(1)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上述“主营净利润”指标,以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主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解除限售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决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标准系数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0%	80%	65%	40%	0%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六)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18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266名激励对象授予3,3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7名外籍激励对象因国家关于外籍人员股权激励缴款细则尚未落地,导致资金跨境困难,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44万股减少到3,336.07万股,授予对象由266名减少到258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3,336.07万股已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

6、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谢一鸣、刘德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丁志纲、董吉庆、孙宇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16.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19年11月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11月8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扣除限制性股票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折价成本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在2019年11月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00万股的公允价值为3350万元。B-S模型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标的股票股价:15.77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5.77元/股)

认沽期权有效期:分别取1年、2年

无风险利率:1.49%、2.08%(分别取1年期、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进行连续无风险利率假设修正)

历史波动率:49.98%(采用可比公司最近两年波动率)

股息率:0.35%(采用本公司最近两年平均股息率)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2次解除限售比例(50%:50%)分摊。2019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则2019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800	3,350	435	2,300	615

注: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中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对象和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5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1月27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15:00至2019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审议《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以上第2、4、5三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2、以上第1、2、3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5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19-042,2019-047)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6日9:00-12:00和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徐芳宁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邮编:350015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2、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议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票账户:

4、委托人持股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10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汇信部分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拟出资合计5860万元,分别受让胡海林、闻明、罗晓红分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汇信”或者“标的公司”)24%、2%、3%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武汉汇信80%的股权,胡海林仍持有武汉汇信20%的股权,闻明、罗晓红不再持有武汉汇信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胡海林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胡海林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过去12个月不存在与关联方胡海林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交易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武汉汇信业务开展不顺利,导致公司投资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2日,塞力斯与胡海林、闻明、罗晓红、陈妍希(监护人:罗晓红)、陈妍睿(监护人:罗晓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塞力斯首期受让胡海林、陈妍希、陈妍睿合计51%的股权,成为武汉汇信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让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的公告》(编号:2017-063)。

2019年11月8日,公司与胡海林、闻明、罗晓红及标的公司武汉汇信在湖北武汉签署《关于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二期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武汉汇信总估值为20,206.9万元;公司合计出资5860万元,分别受让胡海林、闻明、罗晓红分别持有的武汉汇信24%、2%、3%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闻明、罗晓红不再持有武汉汇信的股权。武汉汇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塞力斯	800	800	货币出资	80%
胡海林	200	200	货币出资	20%
合 计	1000	1000	--	100%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对方胡海林系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本次交易对方为武汉汇信部分少数权益自然人股东胡海林、闻明、罗晓红。

胡海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70019*******358,住址为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镇***村***湾*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在投资或经营单位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4%	监事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耗材
武汉康天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	100	48%	监事	医疗器械科研业务

闻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2319*******764,住址为武汉市黄陂区****街**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在投资或经营单位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	–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耗材
武汉科普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	50	50%	监事	实验室仪器及耗材

罗晓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48119*******604,住址为湖南省耒阳市灶市***路迫路冲**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 股 比例(%)	在投资或经营单位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	–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耗材
湖南汇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	3%	总经理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耗材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62号关南福星医药园9号楼8层2-3号房。

3、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2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徐思

6、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耗材代理销售业务。

7、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情况

(1)武汉汇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万元)
闻明	2%	20
陈和平	5%	50
胡海林	40%	400
张桂	3%	30
熊胜军	9%	90
王卓	4%	40
熊仁宗	37%	370
合计	100%	1000

(2)武汉汇信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交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2017/8/18	陈妍睿	塞力斯	1%	132
	陈妍希	塞力斯	1%	132
	胡海林	塞力斯	49%	6468
2017/6/21	熊胜军	胡海林	9%	90
	董相中	胡海林	1%	10
	王敏	胡海林	1%	10
2017/2/28	陈和平	罗晓红	3%	30
	陈和平	陈妍希	1%	10
	陈和平	陈妍睿	1%	10
2016/4/7	熊仁宗	胡海林	35